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开庭审理，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方。
- 涉案金额：**(2025)鲁 0306 民初 2973 号诉讼涉案金额为 8,527.08 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鲁 0306 民初 2973 号诉讼原告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润资本”）诉讼情况，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因合伙合同纠纷向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鲁 0306 民初 2973 号诉讼涉案金额为 8,527.08 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鲁 0306 民初 2973 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 1：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2：甘泽林

被告 3: 王善怀

被告 4: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 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告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5.00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 两项共计 5,025.00 元, 由原告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2025)鲁 0306 民初 2973 号诉讼原告已撤诉,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